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
平台优化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85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通过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2.4、供应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由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6、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制作完成后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7、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等须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9、供应商（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0、供应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

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系统将提醒供应商（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负。

5、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有关文件。

7、供应商必须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计算机工作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投标人）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如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标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部分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资料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优化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85

2、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优化运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100000元

最高限价：3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279-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优化运维项目	3100000	3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实施地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 采购内容：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以及移动端APP（豫农通）、OA公文办公、行政审批系统及专家库管理系统、涉农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农村集体资产、畜禽屠宰管理、农药数字化、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智慧兽医云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全省渔业统计报表和信用监管平台、人事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提供驻场运维服务，及相关业务系统的功能调整与优化。具体包括对各业务系统现有功能的完善与改进等，预算310万元。（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当天将对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其它内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187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十楼

联系人：司梦蝶
联系方式：0371-605690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梦蝶
联系方式：0371-605690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优化运维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以及移动端APP（豫农通）、OA公文办公、行政审批系统及专家库管理系统、涉农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农村集体资产、畜禽屠宰管理、农药数字化、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智慧兽医云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全省渔业统计报表和信用监管平台、人事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的功能调整与优化。具体包括对各业务系统现有功能的完善与改进等，预算310万元。（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受。联合体要求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本表中加*项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p>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字或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2 (2)	磋商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是，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磋商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人数：3名。由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p>								
7.3.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3100000元。</p> <p>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10.2	结果公告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费率</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类型</th> <th style="width: 10%;">工程</th> <th style="width: 10%;">货物</th> <th style="width: 10%;">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算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p>注：1.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按各标段分别计算各标段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422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至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汇城支行</p> <p>账户：254601819870</p> <p>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5-785 代理服务费”</p> <p>联系电话：0371-68665203</p>			
10.4	付款方式	<p>本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p>			
10.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pdf格式扫描件和.doc格式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gczbx04@163.com。</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司梦蝶</p> <p>联系电话：0371-60569085</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十楼</p>
10.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input type="checkbox"/>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p> <p>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内容或证明文件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6~1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p> <p>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p> <p>4.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10.7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划分依据：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业	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8	节能环保产品、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如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p> <p>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如采购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供应商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具有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p> <p>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p>
10.9	本项目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产品	<p>1.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包括：_____；</p> <p>2.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包括：_____；</p> <p>3.进口产品（需财政部门审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包括：_____；</p> <p>4.强制认证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包括：_____；</p> <p>5.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包括：_____。</p>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11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p>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p>

注：表格中“□”项表示未被选中项，“☑”项表示被选中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适用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承诺书
- (五) 磋商报价一览表
- (六)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差表
- (七) 企业业绩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 (九)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十) 初步审查资料
- (十一)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报价应充分了解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等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初步审查资料

3.5.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5.2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 (2) 磋商；
- (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 (4) 综合评分；
- (5)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符合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记录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要求
符合性审查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不接受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10)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1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1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1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1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17)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有)
结论		

注：(1)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相关资格文件和证明材料，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磋商报价 (15分)	最后报价 (15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15</p>
	<p>备注：1.优先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节能产品。</p> <p>2.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5.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合同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合同签字页及其他关键信息页。</p>
	认证证书 (10分)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驻场人员要求	<p>为保证项目运维质量，在要求提供12人驻场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额外增加10人（含10人）以上驻场的得10分，额外增加5-9人（含5人）驻场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0分。</p>

	(10分)	注：人员为专职驻场服务，不得为非同一业主单位的其他项目的复用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单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劳务外包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并提供详细人员信息及工作分工安排。
技术部分 (55分)	整体服务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自身优势、资源配置、服务计划、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等方面比较后进行打分：</p> <p>(1)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工作目标表述清晰准确，资源配置合理，自身优势显著，服务计划切实可行，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工作目标表述清晰准确，资源配置合理，自身具有较强优势，服务计划具有较强可行性，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具有较强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7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工作目标表述基本清晰、资源配置基本合理，自身具有一定优势，服务计划和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可行的，可以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p> <p>(4) 实施方案不够全面或泛泛而谈，工作目标表述不完整，资源配置不尽合理，自身缺乏优势，服务计划和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难以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3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日常运维 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日常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运维服务、服务器设备运维服务、存储设备运维服务、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操作系统运维服务、容灾备份系统运维服务、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等制定日常检测与维护、技术支持、系统升级与优化等服务方案，明确日常检查流程、定期维护保养流程、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等方面比较后进行打分：</p> <p>(1)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全面完善，日常检查流程、定期维护保养流程、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安排合理，表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2)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日常检查流程、定期维护保养流程、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安排合理，表述比较清晰，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7分；</p> <p>(3)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日常检查流程、定期维护</p>

		<p>保养流程、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5分；</p> <p>(4)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模糊不清或泛泛而谈，日常检查流程、定期维护保养流程、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欠缺或不合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服务团队计划和驻场服务方案 (10分)</p>	<p>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驻场团队人员配备安排、服务团队岗位职责分配、文明服务措施及驻场服务方案。比较后进行打分：</p> <p>(1) 服务团队组成符合采购项目要求，人员安排合理，任务分工和职责明确，文明服务措施得当，驻场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驻场服务要求的，得10分；</p> <p>(2) 服务团队组成符合采购项目要求，人员安排合理，任务分工和职责明确，文明服务措施可行，符合采购需求中驻场服务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7分；</p> <p>(3) 服务团队组成符合采购项目要求，人员安排基本合理，任务分工和职责基本明确，文明服务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中驻场服务要求，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p> <p>(4) 服务团队组成基本符合采购项目要求，人员安排基本合理，但分工不够明确、职责界定不清，文明服务措施内容欠缺，驻场服务方案内容模糊或泛泛而谈，难以满足服务要求的，得3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质量管理制度与保障运行安全措施 (10分)</p>	<p>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保障本项目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的质量管理制度与运行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制度、保障安全运行的相关技术保证措施、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等等方面比较后进行打分：</p> <p>(1) 质量管理制度科学完善，保障运行安全技术措施规范合理，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具有很强操作性和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保证项目质量的，得10分；</p> <p>(2) 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保障运行安全技术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具有较强操作性和可行性，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7分；</p> <p>(3) 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保障运行安全技术措施基本详</p>

		<p>细合理，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具有一定操作性和可行性，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5分；</p> <p>(4) 管理制度内容不够规范全面，保障运行安全技术措施模糊不清，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操作性和可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服务承诺 (5分)</p>	<p>根据响应人的日常服务和后期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搞好日常服务，与采购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积极听取采购人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比较后进行打分：</p> <p>(1) 充分了解采购人现状，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描述清晰、切实可行，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全面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承诺内容非常详实、服务内容最多，项目针对性强、实用性强，且切实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5分；</p> <p>(2) 了解采购人现状，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全面，描述基本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行性，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承诺内容较为丰富，对项目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项目的后期实施的，得3分；</p> <p>(3) 了解采购人现状，提出的服务承诺内容叙述基本完整、具有较强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承诺内容较多，项目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部分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2分；</p> <p>(4) 服务承诺内容缺失或泛泛而谈，明显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承诺内容较少，项目针对性不强、实用性不强，与项目后期实施关联性不大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应急处置 预案 (10分)</p>	<p>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内容出现差错、发现安全风险等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比较后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科学完整、各项实施措施合理详尽，处理流程切实可行，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的，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具体实施措施基本合理，处理流程基本可行，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够保证系统运行安全的，得7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具体实施措施基本合理，处理流程基本可行，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够保证</p>

		<p>系统运行安全的，得5分；</p> <p>(4) 方案内容完整性不够、各项措施合理性欠缺，处理流程可行性较差，难以保证系统运行安全的，得3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	--	---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确定。

3.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3.1 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草案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合同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概况及期限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维保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保障甲方信息化终端设备的稳定运行，避免设备故障对业务产生影响。

1.2 服务地点：_____

1.3 服务标准：_____

1.4 服务期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服务的必备条件

2.1 人员条件

2.1.1 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优质可靠的维护服务，乙方负责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有能力处理与甲方维护服务有关技术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服务人员详见附件。

2.1.2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2.2 设备条件

提供能够满足甲方维保服务所需要的备机备件工具设备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必备条件。

2.3 授权条件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代为办理涉及甲方系统维保服务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如下：_____。

第三条 服务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式为风险式维护服务。风险式维护服务是指甲乙

方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维护服务价格商定后，服务期间乙方因委派服务人员、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再收取费用，以确保机房核心设备稳定运行。

3.2 服务费用

维保服务采购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

3.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付款方式采用逐月支付方式，即：乙方技术人员入驻服务场所后十五日内开始，甲方向乙方分二十四期每月支付合同款，甲方向乙方分第一期至第二十三期每月支付合同款的4%即_____，第二十四期剩余合同款_____一次性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3.4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响应服务

4.1.1 乙方提供全天7*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在甲方发现信息化终端设备硬件或软件发生异常或遇到难以解决的系统疑难问题给予服务响应。

4.1.2，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如下：_____

乙方服务热线电话：_____

4.2 服务内容

4.2.1 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运维人员本地化7*24驻场值守服务，全年7*24全天候即时应急响应服务，包含节假日工程师现场应急服务。

4.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告故障现象、错误信息等有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有准备地到现场及时修复设备。

5.2 对偶发性及间断性故障，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

5.3 为乙方工程师到场维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在不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甲方应尽量向乙方提供维护时间并安排系统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5.4 对乙方工作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以提高乙方的服务质量。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质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维保服务内容》）。

6.2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保证甲方能正确、安全、有效地使用被维护设备。

6.3 乙方保证派出人员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乙方服

务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内工作。

6.4 服务或维修工作结束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填写相关运维档案，并定期汇总由甲方签署意见和签字确认。

6.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的备件，换下来的旧备件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服务质量反馈与交流

7.1 建立设备维护技术档案

对甲方的所服务内容，乙方均应根据每次服务内容建立技术档案，详细记录需维修或更换的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维护方法、维护质量、预防措施及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等信息。

7.2 服务工作总结及技术交流

乙方每月结合维保服务工作，与甲方负责人员开一次例会，回顾本期服务情况，听取甲方意见，并安排未来维保服务工作要解决的具体事宜。总结经验并找出存在问题。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范围

8.1.1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具体咨询内容的条款。

8.1.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8.1.3 关于保密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2 涉密人员范围

8.2.1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_____

8.2.2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_____

8.3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8.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或到达甲方现场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合同总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累计超过____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9.2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未按合同约定质量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项目，乙方应每次按合同总额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累计超过____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9.3 乙方在合同服务履行期间，甲方对服务情况按照招标范围及综合院区各使用部门评估等情况进行考核，每月进行评估一次，服务达不到甲方标准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9.4 除因不可抗力、自然环境因素，乙方维护问题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

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任何一方违反第八条保密条款,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款项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9.6 双方同意,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 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 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不可抗力系指包括 (1) 自然灾害如环境污染、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 (2) 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 (3) 政府政策或国家法律变动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合同协议。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不履行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 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 否则仍视为违约,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7 如发生违约事件,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3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1.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 年, 协议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修改, 本协议之附件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为确保双方用户的利益不受双方合作期限的影响, 双方同意在用户合同期限超过本合同期限的情况下, 应针对该类用户继续履行本协议之内容直至用户合同期满为止。

11.3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的到期或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已对另一方发生的权利, 并且不解除一方按照本协议承担的、存续的任何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本合同附件以及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 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 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视为有效,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10号）、《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实际情况及农业农村部2025年工作任务要求，本项目计划委托专业运维单位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系统数据维护、平台安全保障、平台技术培训、驻场技术维护等服务，确保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及指挥调度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通过项目实施，通过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农业农村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整合农业生产、管理和服务等信息资源，提升农业管理效率和决策科学性，强化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农业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河南省从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迈进提供有力支撑。

二、服务内容

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于2020年1月16日启动建设，现基本实现部、省、市、县、乡、村六级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开放。平台围绕“数字化管理服务、数字化场景应用、数字化决策分析、数字化数据支撑、数字化基础设施”五个层面开展数字化应用，按照“一个平台，一个标准，一个入口，一个身份，一次登录，一览无余”的“六个一”设计原则，重点打造1个底座、2个服务门户、3N个数字化应用（N个数字化场景应用、N个数字化行业应用、N个数字化决策应用），面向管理用户提供高效监管和数据采集服务，面向决策用户提供决策分析和应急指挥服务，面向涉农生产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农业综合信息服务。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及指挥调度系统整体使用现状，为有效提升工作效率与管理水平，主要从基础运维、安全保障、日常运维、功能优化调整、数据资源维护及技术培训五方面提供相应的服务与保障。

（一）基础运维方面。加强云服务器、云存储、网络、安全设备、指挥调度系统等软硬件设备资源的巡检维护，遇到故障问题，能够及时做出准确的维护响应，保证系统的性能、安全、稳定性都处于最佳状态。

（二）安全保障方面。加强系统应用服务端安全防护，保障平台数据安全，防止敏感业务数据在存储、处理和传输过程中被未经授权的访问、窃取或篡改，以应对日益复杂和动态的网络安全威胁，同时满足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第三级保护及相关行业规定和法律法规对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的要求，构建一个全面、高效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确保系统业务的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

（三）日常维护方面。由12名以上合格技术人员组成运维服务小组，提供7*8小时驻场服务。服务内容一是简单的基础运维，比如软硬件巡检、故障检测及维护等；二是业务支撑服务，包括软件功能的技术培训、应用模块故障问题搜集或现场解决；三是在采购人指导下，定期或专题开展相关数据分析。

（四）功能优化调整方面。遵循简单实用原则，深度融合现有业务需求，主要内容包括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以及移动端APP（豫农通）、公文办公、涉农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农村集体资产、畜禽屠宰管理、农药数字化、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智慧兽医云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全省渔

业统计报表和信用监管平台、人事管理系统等46个业务系统的功能调整与优化，满足各业务处室的日常业务使用需求。

同时提供厅局域网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网络安全、视频会议网络保障、视频会议专线租赁费、视频会议设备巡检、设备优化更新、指挥调度系统维护、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与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有机融合、平台等保测评等服务。

（五）数据资源维护及技术培训服务方面。根据系统的运行和使用情况，结合部级要求业务调整情况，及时对系统的数据指标、口径、计算方法、统计范围等进行调整维护；定期对接国家系统和省政务服务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完成数据清洗、整合、质量等数据治理工作。同时项目运维单位在运维期内安排优秀的培训讲师、组织精良的培训教材、有针对性的提供有关培训和咨询服务，提高工作人员在系统操作方面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

三、服务地点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五、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拥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和维护管理体系，能为本项目的安全运行提供强有力的运维保障。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至少12人，须提供7×8小时驻场服务，提供服务期内每周7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每个自然日24小时的7×24全天候随时响应服务，7×24小时系统维护服务，并应根据采购人临时需求增加驻场或运维人员。驻场服务人员正常工作时间与节假日值班时间应与采购人同步。驻场运维人员应加强保密教育，做好相关技术、安全等各方面保密工作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若运维期间运维人员能力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因工作变动更换驻场服务人员须提前 15 日通知采购人，并提交书面申请，更换的驻场服务人员应满足相应工作任务要求，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线运维人员应具有较强的故障排查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快速定位问题根源，并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同时为驻场运维服务小组提供技术支撑，协助解决驻场运维服务组无法独立处理的复杂问题，根据系统使用情况和业务规划，执行系统功能调整 and 性能优化，提供高质量的数据分析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云服务器和云存储运维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云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是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和保障，需要定期检查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网络连接、安全配置、存储容量的使用情况、数据的完整性、备份的可用性等。

1.按照周、月、季度、半年、年度及不定期的时间周期，对服务器和云存储设备进行巡检维护工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CPU、内存、存储空间等使用情况，并填写巡检记录表；

2.在系统出现故障或异常时，能够快速定位问题并进行修复，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性能调优，提升系统效率和响应速度，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4.定期进行重要数据备份工作，并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及时进行数据恢复。

（二）网络和安全设备维护要求

本项目中网络和安全设备主要用于厅局域网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网络安全保障。此次运维主要协助采购人负责日常网络管理和维护工作，保障采购人网络环境畅通、稳定，及时处理网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根据工作需要，在收到重大事件通知时，日常办公网络设备和网络环境的运行维护保障工作转入应急保障状态，投标人组建的运维服务组应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和具体措施，在重大事件保障期间，安排运维服务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周、月、季度、半年、年度及不定期的时间周期，对网络和安全设备进行巡检维护工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网络流量、带宽使用情况、网络延迟、丢包率等关键指标，并填写巡检记录表；

2.在系统出现故障或网络问题时，能够快速定位问题并进行修复，确保网络的稳定运行。

3.根据网络运行情况，进行网络性能调优，提升网络效率和数据传输速度。

4.根据业务需求和发展规划，进行网络架构的设计和调整，优化网络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5.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重大网络故障或安全事件。

（三）指挥调度系统运维要求

本项目中指挥调度系统主要用于实现全省农业农村工作的统一指挥、调度和协同。此次运维主要协助采购人负责指挥调度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并有效指挥调度。

根据工作需要，在收到重大事件通知或系统故障报警时，指挥调度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工作转入应急保障状态，投标人组建的运维服务组应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和具体措施，在重大事件保障期间，安排运维服务人员做好应急准备，确保系统快速恢复并稳定运行。此外，对省厅召开的紧急会议、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等提供重点保障服务，加派技术骨干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本项目中指挥调度系统主要包括视频会议专线租赁费、视频会议设备巡检、设备优化更新等。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周、月、季度、半年、年度及不定期的时间周期，对指挥调度系统设备进行巡检维护工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行状态（电源、信号传输、显示设备等）、设备的连接线路（电源线、音频线、视频线等），确保

设备运行正常，并填写巡检记录表；

2.在系统出现故障或异常时，能够快速定位问题并进行修复，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定期清理设备表面和内部，避免灰尘和杂物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4.在专线租赁方面，选择可靠的通信运营商，确保视频会议的稳定性和低延迟。

（四）云安全服务要求

为了构建一个全面、高效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供云安全服务对已有的安全措施进行优化和完善，保障平台数据安全，防止敏感业务数据在存储、处理和传输过程中被未经授权的访问、窃取或篡改，以应对日益复杂和动态的网络安全威胁，同时满足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第三级保护及相关行业规定和法律法规对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的要求，确保业务的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风险预防和管理：识别并减轻各种安全风险，包括数据泄露、恶意攻击、内部威胁等。

2.快速响应和恢复：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采取行动，减少损失，并协助进行事件调查和恢复。

3.通过云安全服务，提高业务系统的整体安全防护能力，减少安全事件的发生。及时修复发现的漏洞和问题，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的持续提升。

（五）等保测评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信息系统安全性，需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涵盖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等。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执行。

2.评估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识别安全风险，确保系统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包括安全技术测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

3.测评机构应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测评报告，明确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是否符合要求，并提出整改建议。根据测评报告制定整改计划，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4.测评机构应独立、公正、客观地开展测评工作。测评过程中涉及的系统数据、安全漏洞等信息应严格保密。

（六）日常运维要求

提供不少于12人的驻场人员进行驻场支撑服务，对应用系统和网络的运行状况等进行日巡检并记录，定期提供巡检运维服务月报和用户反馈报告。通过

定期检查数据库系统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日志和状态，分析服务器系统运行的状态，并及时排除潜在的故障，从而保证系统的性能、安全、稳定性都处于最佳状态。

1.日常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检查业务系统是否访问正常，数据是否及时更新；
- (2) 检查网络状况是否正常，各地网络连接是否畅通；
- (3) 检查系统日志信息是否存在异常告警；
- (4) 检查系统是否存在更新安全补丁；
- (5) 检查系统磁盘空间是否满足需求；
- (6) 检查系统服务是否按需启用；
- (7) 检查杀毒软件病毒库是否及时更新，是否存在系统病毒；
- (8) 检查数据库日志信息是否存在异常告警；
- (9) 检查数据库数据空间是否满足需求。

2.业务支撑服务

协助各处室各项运维相关工作，按要求提交各类数据统计汇总数据，并对系统功能运维提出相关建议，保障省农业农村厅日常业务工作；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完成相关数据采集支撑工作及基层用户就系统使用期间发生的相关问题进行答复，做好全省各项数据采集支撑服务，为基层用户业务提供支撑。

3.数据分析服务

一是对全省数据进行多维度专题数据分析，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实现高质量数据分析报告的数据统计服务工作。二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做好数据比对、信息交换等技术保障工作。

（七）功能调整优化服务及要求

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对照国家及省级业务系统标准，提供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以及移动端APP（豫农通）、公文办公、涉农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农村集体资产、畜禽屠宰管理、农药数字化、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智慧兽医云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全省渔业统计报表和信用监管平台、人事管理系统等46个业务系统的功能调整与优化工作，保障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与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有机融合，优化提升后满足采购人各业务处室使用需求。

七、考核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平台在运行维护期间：

- (1)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的绩效目标次数为0次；

(2) 发生网络故障的绩效目标次数应小于等于 5次；

(3)发生硬件故障的绩效目标次数应小于等于3次。

2.质量指标

平台在运行维护期间：

(1) 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2) 平台的数据准确率的应不低于99%；

(3) 设备故障率的绩效目标应不高于0.1%。

3.时效指标

平台在运行维护期间：

(1) 发现系统问题及时反馈率应不低于99%；

(2) 系统维护及时率应不低于99%；

(3) 对系统单次故障进行响应时间应小于2小时；

(4) 对系统单次故障进行恢复时间应小于4小时；

(5) 年度累计故障恢复时间应不小24小时；

(二) 成本指标

最大化节约信息化行政成本。通过对原有系统的运维和重复使用可避免对信息进行重复采集建设而产生大量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和投资，避免消耗大量资源，节省项目资金投入及人力资源成本的浪费。

(三) 可持续影响指标

1.长期运行稳定性

(1) 系统运行稳定性：平台运行稳定，无故障时间长，能够长期持续为农业农村相关工作提供支持。

(2) 数据安全保障性：平台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确保用户数据和隐私不被泄露，保障数据安全可靠。

2.持续服务能力

(1) 服务响应速度：平台对用户的服务请求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理用户的问题和需求。

(2) 服务满意度：用户对平台的服务质量和效果表示满意，认可平台的作用和价值。

(四) 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为软件运维项目，项目满意度指标从基层干部的使用情况、各部门使用情况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价。

1.基层干部使用满意度：平台在运行维护期间，基层干部使用系统的满意度应不低于90%；

2.各部门使用满意度：平台在运行维护期间，各处室使用系统满意度应不低于95%；

八、项目实施结果

（一）验收标准

按采购方规定的时限和内容要求，实施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

（二）项目资料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其著作权、署名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同意服务商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项目。

供应商及其参与项目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采购单位商业秘密、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九、质量要求

合格。

十、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接受采购人合理的安排和建议，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履职尽责的承诺和措施。

（二）有明确证据表明，由于采购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的，由双方协商后可延期交付。

（三）项目服务提供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资源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者取得相关授权，必要时提供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所有知识产权、网络传播权纠纷由服务提供方承担责任，采购方免责。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
平台优化运维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85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磋商报价表格
- 六、项目采购需求及商务偏差表
- 七、企业业绩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十、初步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8. 我们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优化运维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元） 即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动生成的“磋商响应函”中未体现的内容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报价表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服务名称	2.服务内容	3.数量	4.分项报价（元）	5.其他声明
磋商总报价（元）					

注：磋商总报价等于上表各分项报价之和。

供应商：（盖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6.2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响应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磋商文件偏差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质量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5	其它				
”	”””				

说明：

1、上述此表中的“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得空缺；

供应商：（盖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盖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以往经验	备注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初步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二)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格式自拟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磋商公告”）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十一、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单位(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服务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关于本声明函请仔细阅读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有)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	制造商	制造商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对相关内容作出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第七章 部分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资料

仅供评审参考使用，供应商无需将此章节附进响应文件。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 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 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